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立法之依據】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一、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u>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u>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第 2 項】<u>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u>」 二、本次校務會議係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教育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新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二條【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本辦法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	本條文係針對教師、管教、處罰、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做解釋、說明。

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一、本辦法準用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二、規範學校應為準用人員安排與本辦法相關之在職課程訓練。
第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本條臚列輔導與管教學生的 4 項目的。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平等原則】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訂定本條文。
第六條【比例原則】 本校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訂定本條文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學生個別行為背景之差異。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先了解其行為發生之原因，針對學生個別差異，針對 8 項基本考量，進行輔導與管教。
第九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一、本條規範除罰學生時，應給予當事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對當事學生懲罰理由及措施之充分說明。 二、調整處罰措施之程序。 三、學生不當行為，教師得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本校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置。 四、對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處罰的過程與理由。
第十條【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一、對學生、法定代理人，應公開本辦法、校規等相關規定，及救濟途徑。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家長會，可對本辦法及相關事項提出意見，和學校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十一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本校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本校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規範教師對個資的保護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申請閱覽個資的法令依據及限制。
第十二條【對學生之輔導】 本校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對學生輔導的方式及可採行的專業協助。
第十三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	學校藉由教師在職教育與宣導，強化教師在輔導與管教方面的法令素養。

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本辦法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本校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本校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規範教師對低學業成就學生，不得採行處罰措施，及教師可申請學校輔導室或轉請社政或輔導機構支援、協助。
第十五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本條文臚列學生哪些行為，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第十六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一、校規定的有效程序。 二、訂定校規、班規，禁止對學生財產權的侵害。 三、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及據以施行處罰。 四、班規或班會決議違反法令與校規無效。

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本校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本校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	一、本條文臚列教師可採取的管教措施。 二、在下課施行管教措施，應給予當事學生合理休息時間。 三、臚列應調整或暫停管教措施的時機。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本校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本校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本校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本校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本校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本校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	一、本條文規範對學生身體施以強制力的時機。 二、對學生施以強制力阻卻違法之免責條件。

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室、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一、對管教無效或明顯不服管教之學生，有妨礙現場活動之虞情事者，學校行政處室得經教師要求介入處置。 二、學生因管教無效或不服管教，可安排之場所。 三、基於情境轉換及宣洩壓力，行政處室人員得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的活動或運動。
第二十條【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本辦法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一、行政處室對學生進行管教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必須依需求配合到校。 二、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2】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3】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

	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予配合。【4】前項受委託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業務上而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二十一條【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	一、本校於110年9月1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補充規定」，該補充規定第二點條文內容「本校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本校獎懲委員會受理案件，為經校長核定為重大之獎懲案件。」 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需採行特殊措施之方案及法定程序。 三、學生帶回管教日數之規範、終止，及返校後補課。

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一、對高關懷學生開設課程，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為之。 二、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之組織成員等相關規範。 三、高關懷課程編班採抽離式為原則。 四、高關懷課程之師資，需經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
第二十三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一、本條規範安全檢查之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

二、明定特定身分學生的樣態。

三、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成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四、特定身分學生之個資，應依依令規定妥善保密。

理。 第二十四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第三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一、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應依本校訂定的「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執行。 二、規範被檢查學生之權益保障。 三、安全檢查時需全程錄影，所取得之影像資料應檢查記錄是否確實並保密。 四、訂定影像等紀錄之保存年限。 五、本校主管機關、學生申訴、再申訴委員會有權調閱安全檢查相關資料。 六、安全檢查並未查出不法，仍認定為合法之檢查。
--	--

第二十五條【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本校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本校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本校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本校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一、訂定教師發現學生攜帶違禁品之處置流程。 二、法律規定有必要沒收之違禁品處理流程。 三、教師或學校應妥慎暫時保管學生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的物品。 四、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依通知所定期限領回保管物品，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並得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第二十六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的責任。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本校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被輔導與管教的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之情事者，教師得提出書面申請，移請輔導室作合乎法定程序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本校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1】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2】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4】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二十九條【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家庭脆弱性面向與樣態，並非即為「服務對象」，仍需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服務建議。如既有系統服務中個案有福利需求，亦可透過資源轉介連結以進行跨網絡合作。 三、教師於輔導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

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於脆弱家庭時，要通報學校。 四、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未獲適當照顧，致有偏差行為，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做處置，並對個案學生保密。
第三十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本校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一、教育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目的，在於為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法令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三十一條【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第三十二條【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恐涉有刑法上傷害、強制、恐嚇、誹謗、公然侮辱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三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

	二、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三十四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一、民法第 184 條規定：「【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2】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精神慰撫金》
第三十五條【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本校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一、教師有體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二、教師有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者，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應予記大過。 (二)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應予記過。 (三)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應予申誡。 三、教師當學年度如有體罰、其他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經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者，不得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六條【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三十七條【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規定：「【1】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2】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3】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二、同法第 46 條規定：「【1】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

	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2】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3】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4】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八條【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本校教師處理紛爭。 本校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1】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2】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二、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90079565B 號令修正發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全文 21 條。
第三十九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本校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	一、學校應提供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工作時所需之設施、設備。 二、輔導與管教之相關文件表單，應由行政單位統一提供，公告於學校網頁及適當之宣導。

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送請校務會議討論議決。